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51,886	137,310
銷售成本		<u>(151,442)</u>	<u>(130,394)</u>
毛利		444	6,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19	1,2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35)	(2,711)
行政開支		(19,671)	(20,045)
融資成本	5	(3,941)	(3,2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04,266</u>	<u>15,07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7,782	(2,809)
所得稅抵免	7	<u>318</u>	<u>300</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78,100	(2,5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u>(11,755)</u>	<u>(7,889)</u>
本年度之溢利／(虧損)		<u><u>66,345</u></u>	<u><u>(10,398)</u></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66,620	(10,398)
非控股權益		<u>(275)</u>	<u>—</u>
		<u>66,345</u>	<u>(10,398)</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 年內盈利／(虧損)		25.66	(4.01)
–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u>30.19</u>	<u>(0.9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6,345</u>	<u>(10,39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後)	25,464	(18,81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209</u>	<u>(1,17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後)	<u>26,673</u>	<u>(19,988)</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u>93,018</u>	<u>(30,386)</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93,293	(30,386)
非控股權益	<u>(275)</u>	<u>—</u>
	<u>93,018</u>	<u>(30,3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22	65,2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94,589	409,324
預付款項及訂金		819	1,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	5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56,970</u>	<u>476,605</u>
流動資產			
存貨		25,005	30,911
應收貿易賬款	11	21,403	17,82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8	1,697
應收聯營公司		297	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68,427	39,341
流動資產總值		<u>117,220</u>	<u>89,8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6,876	8,0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858	8,967
應付聯營公司		41	344
應付非控股股東		282	—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162,561	160,683
流動負債總值		<u>191,618</u>	<u>178,068</u>
流動負債淨額		<u>(74,398)</u>	<u>(88,2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2,572</u>	<u>388,341</u>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100	2,819
遞延稅項負債		458	776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58</u>	<u>3,595</u>
資產淨額		<u>482,014</u>	<u>384,746</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17,095	117,095
儲備		361,994	267,651
		479,089	384,746
非控股權益		<u>2,925</u>	<u>—</u>
權益總值		<u>482,014</u>	<u>384,7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錄得 74,398,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流量持續經營及償還到期負債。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編製。

本初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及有關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在適當的時候提交給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及
- 能夠透過其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已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內包含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澄清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範圍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其修訂已在年報內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a) 貿易分部為在香港從事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及

(b) 「其他」分部包括經營餐廳及投資控股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貿易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u>150,590</u>	<u>137,310</u>	<u>1,296</u>	<u>-</u>	<u>151,886</u>	<u>137,310</u>
分部業績	(12,913)	(5,526)	(692)	-	(13,605)	(5,526)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1	-
融資成本					(3,941)	(3,2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104,266	15,07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8,939)</u>	<u>(9,083)</u>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7,782</u>	<u>(2,809)</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貿易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109,394	158,792	9,404	–	118,798	158,792
<i>對賬：</i>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	(74,3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94,589	409,3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0,803	72,630
資產總值					674,190	566,409
分部負債	172,689	172,667	1,985	–	174,674	172,667
<i>對賬：</i>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	(74,33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502	83,333
負債總值					192,176	181,663
其他分部資料：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82	–	–	–	782	–
資本開支*	29	28	4,759	–	4,788	28
未分配資本開支*					30	237
					4,818	265
折舊	698	717	78	–	776	717
未分配折舊					1,984	1,984
					2,760	2,70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區域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全是來自香港。

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是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沒有與某一客戶的銷售額等於或超過總收入的 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u>151,886</u>	<u>137,31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
賠償收入	8	14
總租金收入	781	1,034
雜項收入	<u>60</u>	<u>3</u>
	<u>850</u>	<u>1,051</u>
收益／(虧損)		
匯兌差異，淨額	<u>(631)</u>	<u>180</u>
	<u>219</u>	<u>1,231</u>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u>3,941</u>	<u>3,276</u>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150,660	130,394
折舊	2,760	2,701
經營租賃內之最低租賃租金	7,834	6,540
核數師酬金	1,181	1,09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615	11,4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6	318
	<u>11,901</u>	<u>11,746</u>
匯兌差異，淨額	631	(180)
租金收入淨額	(449)	(52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82	—
	<u><u>782</u></u>	<u><u>—</u></u>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源自中國大陸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遞延稅項及本年度之總稅項抵免	<u>(318)</u>	<u>(300)</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 10,67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490,000 港元）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內，集團決定終止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的廣州四方創意商貿有限公司之零售業務，計劃將資源集中於貿易業務。該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因此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該零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再沒有包括在經營分部資料附註。

本年度零售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1,247	27,769
銷售成本	<u>(14,387)</u>	<u>(14,638)</u>
毛利	6,860	13,131
其他收入	3,264	1,221
開支	<u>(21,879)</u>	<u>(22,2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755)	(7,889)
所得稅抵免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11,755)</u>	<u>(7,889)</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有關年度之股息。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		
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78,375	(2,509)
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u>(11,755)</u>	<u>(7,889)</u>
	<u><u>(66,620)</u></u>	<u><u>(10,398)</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u>259,586,000</u></u>	<u><u>259,586,000</u></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該等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個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藉此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措施，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多元化的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8,193	5,666
1 至 2 個月	5,008	7,341
2 個月以上	<u>8,202</u>	<u>4,818</u>
	<u><u>21,403</u></u>	<u><u>17,825</u></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6,876	7,650
1 至 2 個月	-	424
	<u>6,876</u>	<u>8,07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至 60 日期限結付。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一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作為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鴻景發展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為香港西貢一幅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持有人）之全部股權之普通決議案，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現金代價為 250,000,000 港元。預計稅前出售收益約為 199,000,000 港元。該交易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14. 比較數字

本年度比較期間綜合損益表及其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已被重述，猶如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已經終止經營。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受惠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長的貢獻下，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轉虧為盈。過去一年，由於全球冷凍肉類供應過剩，令環球凍肉市場營商環境波動，加上同業競爭激烈，導致香港市場銷售價格普遍受壓。另外，鑑於國內之小型百貨業務未達預期效益，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末退出此項非核心業務，調撥資源集中發展凍肉貿易核心業務。

凍肉貿易

回顧年度內，整體海外凍肉供應過剩，成本價格卻不跌反升。相對本地食品消費需求升幅仍落後於進口量的增加，令行內競爭激烈，亦導致香港市場銷售價格普遍受壓。儘管今年銷量和營業額均有所增長，但由於提升本地銷售價格未能抵銷進口產品成本的增加，毛利因而下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為 150,59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37,310,000 港元）。

小型百貨連鎖店

本集團於國內之小型百貨業務受到內地零售業形勢瞬息萬變之不利影響，包括網上銷售激增、勞工成本及租金上漲以及競爭激烈等因素，導致此項業務仍處於虧損狀況。管理層經過深入考慮後決定停止該業務並已於本年度結束前終止營運。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食品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維持在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約29.98%。應對市場挑戰，四洲集團採取了因時制宜的策略，成功保持競爭力和佔有率，繼續鞏固市場領導者地位。香港及國內業務發展平穩，整體業務持盈保泰。於回顧年度內，四洲集團出售一項位於新界西貢之物業而錄得一次性收益，令整體盈利上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錄得104,2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76,000港元）。

展望

於今年三月份，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間持有西貢物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內）。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並於同日公佈了結果。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該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 250,000,000 港元的現金流及約 199,000,000 港元除稅前收益。該收益將會在下年度入賬。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減少本集團之借貸以改善成本結構、加強現有冷凍肉類貿易及擴大優質肉類業務的發展，藉此提升效益。

憑藉在香港凍肉市場之悠久歷史和穩固根基、龐大分銷網絡覆蓋全港街市、大型連鎖超市及連鎖快餐店並與主要肉類出口國家之供應商建立的悠久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經營凍肉貿易業務及開發日本牛肉貿易的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底與一家日本公司 Kamichiku Holdings Co., Ltd.（「Kamichiku」）訂立合資企業，業務包括經營日本餐廳及牛肉、乳製品及其他加工食品貿易。Kamichiku 是日本最大的營運和牛牧場及生產商之一。管理層預期，透過與 Kamichiku 的合作，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高級肉類領域的地位，並可擴展至其他不同層面的市場。

同時，本集團投資的四洲集團，該集團紮根香港，將會繼續致力發展香港的食品市場，引入創新元素，擴大市場佔有率。今年成功在尖沙咀黃金地段開設的星級日本壽司店「壽司芳 Sushiyoshi」，創意和味道兼備，口碑載道。此外，鑑於電競業迅速發展，為零食增添創新元素，遂與內地移動電競龍頭企業英雄互娛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在產品推廣、品牌互動等多方面合作，透過遊戲產生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拓展大中華市場。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展望(續)

隨著銷售不斷增長，四洲集團之聯營公司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將擴建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廠房，增設生產線、生產設備及貨倉，以提升產量滿足市場對產品的需求。

於內地業務方面，四洲集團一直秉承「食得放心、食得開心」的理念開拓龐大的內地市場，緊貼社會趨勢，把握新商機和擴展銷售網絡，尤其是電商業務。未來將通過發展廣東自貿區南沙片區的全資公司，拓展國際食品的貿易進口及電商業務。目前，四洲集團的產品已經在多個大型電商平台上銷售，包括：淘寶、天貓、天貓國際、京東等，內地消費者可隨時選購喜愛零食。鑑於內地對優質食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市場潛力深厚，將帶來莫大裨益。未來將會繼續將四洲品牌及其他代理品牌推廣到內地，增加收入來源。預計四洲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盈利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310,000,000 港元，其中 52%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 34%，亦即須繳付利息之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68,427,000 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247,000,000 港元(扣除估計有關成本約為 3,000,000 港元)撥作及用於(i) 約 30% (相當於約 74,000,000 港元) 用作擴充本集團之肉類貿易業務；(ii) 約 65% (相當於約 161,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 60% (相當於約 149,000,000 港元) 將用於減少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約 5% (相當於約 12,000,000 港元) 用於資本支出及(iii) 約 5% (相當於約 12,000,000 港元) 用作就本集團現有業務開設新餐廳提供資金。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為 49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之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實為重要。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份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戴德豐先生於該日另有一項重要事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文永祥先生出席並出任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的公佈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 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會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於整個申報年度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戴潛良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